

3 月間辦理 10 場次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1 日接續召開各分組會議提供研修意見。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課發會第 18 次會議後，將總綱草案提交至本部課程審議會進行審議後，正式對外發布。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全面檢討借殼上市監理措施，針對經營權是否異動及營業範圍是否重大變更予以嚴格審查認定，以消除民眾對敏感之陸資來臺疑慮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4）

孫委員就全面檢討借殼上市監理措施，針對經營權是否異動及營業範圍是否重大變更予以嚴格審查認定，以消除民眾對敏感之陸資來臺疑慮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前為健全證券市場並保障原股東權益，爰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研擬強化借殼上市（櫃）監理措施，該措施已自 102 年 12 月 4 日起發布施行。依該措施之規劃，上市（櫃）公司若發生經營權異動且前後 1 年內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將採行停止買賣（最長 6 個月），俟符合一定條件，始得恢復普通交易等處置措施，另亦建置資訊揭露專區，規範經營權異動之公司應揭露相關資訊，
- 二、關於陸資來臺投資，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及管理，是以陸資擬投資我國上市（櫃）公司，均需由投審會核准始可投資。倘因陸資投資上市（櫃）公司，而涉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14 款，或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所規範之經營權異動情事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即進行審查，若符合認定標準者，二單位將依前開監理措施處置。
- 三、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 10% 大股東等內部人，應事前申報持股轉讓情形，並由上市（櫃）公司按月申報渠等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又公司董監事異動時，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布重大訊息，故上市（櫃）公司若因陸資投資而發生董監事異動或內部人持股異動，現行已有資訊揭露之監理機制。
- 四、綜上，102 年 12 月甫實施之借殼上市監理機制，應可減少未上市（櫃）公司或陸資藉借殼管道規避正常上市（櫃）程序，亦可提升借殼公司之資訊透明度，金管會將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方持續加強借殼上市（櫃）之監理，未來亦將視適當時機持續檢討該機制，俾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勞動部應重新調整不予認可國外仲

介公司引進 1,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或增設引進 2,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以維持人力仲介市場之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9）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勞動部應重新調整不予認可國外仲介公司引進 1,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或增設引進 2,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以維持人力仲介市場之公平性」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減少外勞行蹤不明情事，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引進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過高之國外仲介公司或國內仲介公司，於其認可或許可效期屆滿後，將不予許可其重新認可或許可，以督促國外仲介公司於外勞入國前善盡招募選任之義務，國內仲介公司於外勞入國後善盡關懷服務義務。
- 二、經查有關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人數之各級距之範圍、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係本部根據各仲介公司過往引進外勞之行蹤不明情形，以統計原理，予以訂定。經查該規定自實施以來，截至本（103）年 3 月底止，已有 1 家越南仲介公司及 11 家印尼仲介公司經不予認可在案。
- 三、基於現行外勞在臺人數及行蹤不明人數已有新統計資料，為使相關規定更符合現況，本部將依近來外勞行蹤不明人數相關資料，於本（103）年 6 月底前檢討調整國內、外仲介公司引進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相關規定。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導入國外大型遊覽車實車撞擊安全檢測技術與設備，作為國內大型車輛安全測試指標，以確實提高遊覽車安全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0）

王委員針對交通部應導入國外大型遊覽車實車撞擊安全檢測技術與設備，作為國內大型車輛安全測試指標，以確實提高遊覽車安全水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客車係屬涉及公共運輸安全之運具，其車體結構攸關乘客生命安全之確保，大客車安全管理始終為本部重要施政重點之一，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無論是進口國外整車及國內製（打）造之大客車，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均應符合相同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及標準要求，經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檢驗、領照。本部為加強提升國內大客車車身結構安全，已調和導入聯合國 UN/ECE R66 車輛安全法規，於 96 年 1 月 31 日訂定發布「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自 97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